

##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换届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事项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相关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核，提名黄建军先生、帅巍先生、王延俊先生、刘应刚先生、蒲堂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相关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核，提名张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本次换届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止。根据有关规定，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九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

### 二、换届选举公司独立董事事项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相关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郑亚光先生、陈云奎先生、李军先生为第十届董

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简历附后）

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提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换届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止。根据有关规定，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九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

### 三、董事提名委员会对相关候选人的核查情况

经审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本次拟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了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专业能力和职业素质。未发现上述人员存在《公司法》、《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规定。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提名黄建军先生、帅巍先生、王延俊先生、刘应刚先生、蒲堂东先生、张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郑亚光先生、陈云奎先生、李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5日

附件：

## 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黄建军**，男，59岁。工程师，高级经济师，工商管理硕士。1987年7月，重庆大学采矿系毕业。2005年7月，考获中国市场学会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总监业务资格证书》。2006年6月，获得澳门科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历任四川省什化股份有限公司矿山矿长助理、副矿长，矿长兼书记；四川省什化股份有限公司供销公司经理、四川省什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黄建军先生与宏达股份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和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3.2.2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建军先生持有宏达股份股票143,000股。

**帅巍**，男，48岁。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2011年7月毕业于南开大学EMBA专业，获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13年2月获得证券从业资格。历任四川什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四川信托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兼财务部经理。现任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财务部经理。

帅巍先生与宏达股份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和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3.2.2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帅巍先生持有宏达股份股票10,000股。

**王延俊**，男，49岁。现任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第十九期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获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1999年至2014年5月任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4年6月至2015年6月任四川信托有限公司机构客户部副总经理。2015年10月至2021年4月27日，任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6月至今，任四川宏达股份

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王延俊先生与宏达股份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和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3.2.2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延俊先生未持有宏达股份股票。

**刘应刚**，男，52岁。大学学历，工程师。先后从事磷复肥及湿法炼锌生产技术管理及经营工作。2001年至今历任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分厂厂长，分公司总经理助理，主管生产技术及经营工作副总经理。现任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磷化工基地副总经理。

刘应刚先生与宏达股份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和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3.2.2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应刚先生未持有宏达股份股票。

**蒲堂东**，男，42岁。大学学历，具备证券公司经营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国家保密人员从业资格。先后从事行政后勤管理、物资采购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基建工程项目管理、保密管理及营销管理相关工作。2007年至今历任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行政管理部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总裁办公室、保密办公室总经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下属分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宏达股份董事，纪委书记；宏达股份磷化工基地总经理助理兼人力资源部经理。

蒲堂东先生与宏达股份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和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3.2.2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蒲堂东先生未持有宏达股份股票。

**张建**，男，50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张建先生在投资银行及企业融资方面有超过20年经验，持有中国江西财经大学经济学及法律学士学位以及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张建先生现任新华联集团董事兼任新丝路文旅有限公司及新华联资本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以及科达制造股份

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600499)的副董事长及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000620)、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001216)的董事、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601058)董事、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600331)董事。

张建先生与宏达股份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宏达股份持股 5%以上的股东新华联控有限公司(为宏达股份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 8.63%)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3.2.2 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建先生未持有宏达股份股票。

## (二)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郑亚光**, 男, 52 岁。管理学博士, 副教授, 资深财务专家。1989.9-1996.7 在西南农业大学完成本科和硕士研究生学习。1996.7-1999.2 任职财政部驻四川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其间(1998.2-1999.2)在南充市财政局锻炼; 1999.3-2011.3 任职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其间(2001-2006)师从郭复初教授攻读博士学位(会计学专业财务管理方向), 任财务系副主任、硕士研究生导师、博士研究生导师组成员; 2011.3-2012.3 由独立董事出任原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002200)董事长, 并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2011 年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秘资格, 2009 年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2012.4 起在西南财经大学从事 MBA、MPAcc《财务管理》《财务报表分析》《财务管理理论与实践》等课程教学工作, 并于 2014.12 出任四川大学锦江学院会计学院副院长、商学院副院长至今。曾任四川南格尔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巴中市农村商业银行外部监事。现任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001696)、四川新荷花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四川中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郑亚光先生与宏达股份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3.2.2 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亚光先生未持有宏达股份股票。

**陈云奎**, 男, 55 岁。1989 年毕业于四川大学法律系, 获法学学士, 1999 年

获得执业律师资格，2015 年获得独立董事资格。先后在渠县人民检察院、深圳中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君合律师事务所、四川展华律师事务所工作。现任四川展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云奎先生与宏达股份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3.2.2 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云奎先生未持有宏达股份股票。

**李军**，男，56 岁。四川大学化工系教授。1995 年毕业于四川联合大学，取得博士学位；1996 年 12 月至 2000 年 6 月，任职成都科技大学化工系副教授；2000 年 10 月至 2001 年 11 月，为东京农工大学访问学者；2000 年 7 月至今，任职四川大学化工系教授。2007 年 4 月 10 日，参加上海国家会计学院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并获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现任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军先生与宏达股份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3.2.2 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军先生未持有宏达股份股票。